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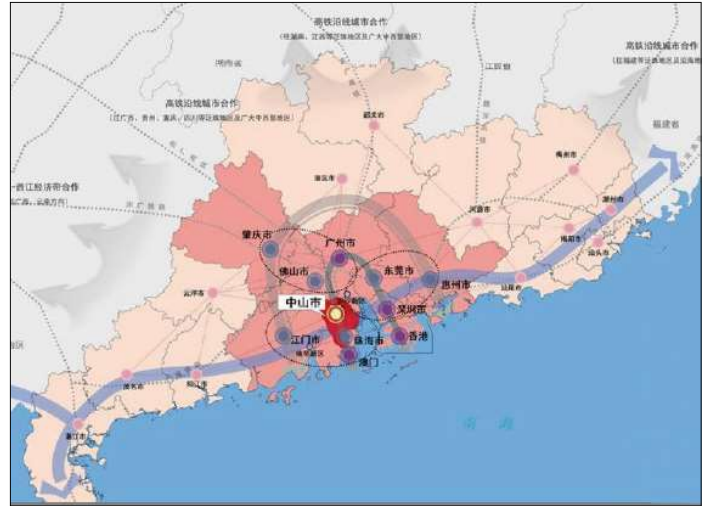
An aerial, semi-transparent view of a city with a focus on green architecture. The buildings are rendered in shades of light green and grey, interspersed with green spaces and parks. A river or canal winds through the city, and a large, modern stadium-like structure is visible in the lower-left foreground. The overall tone is bright and optimistic, representing a sustainable urban future.

中山市绿色建筑发展  
专项规划（2022-2035）  
图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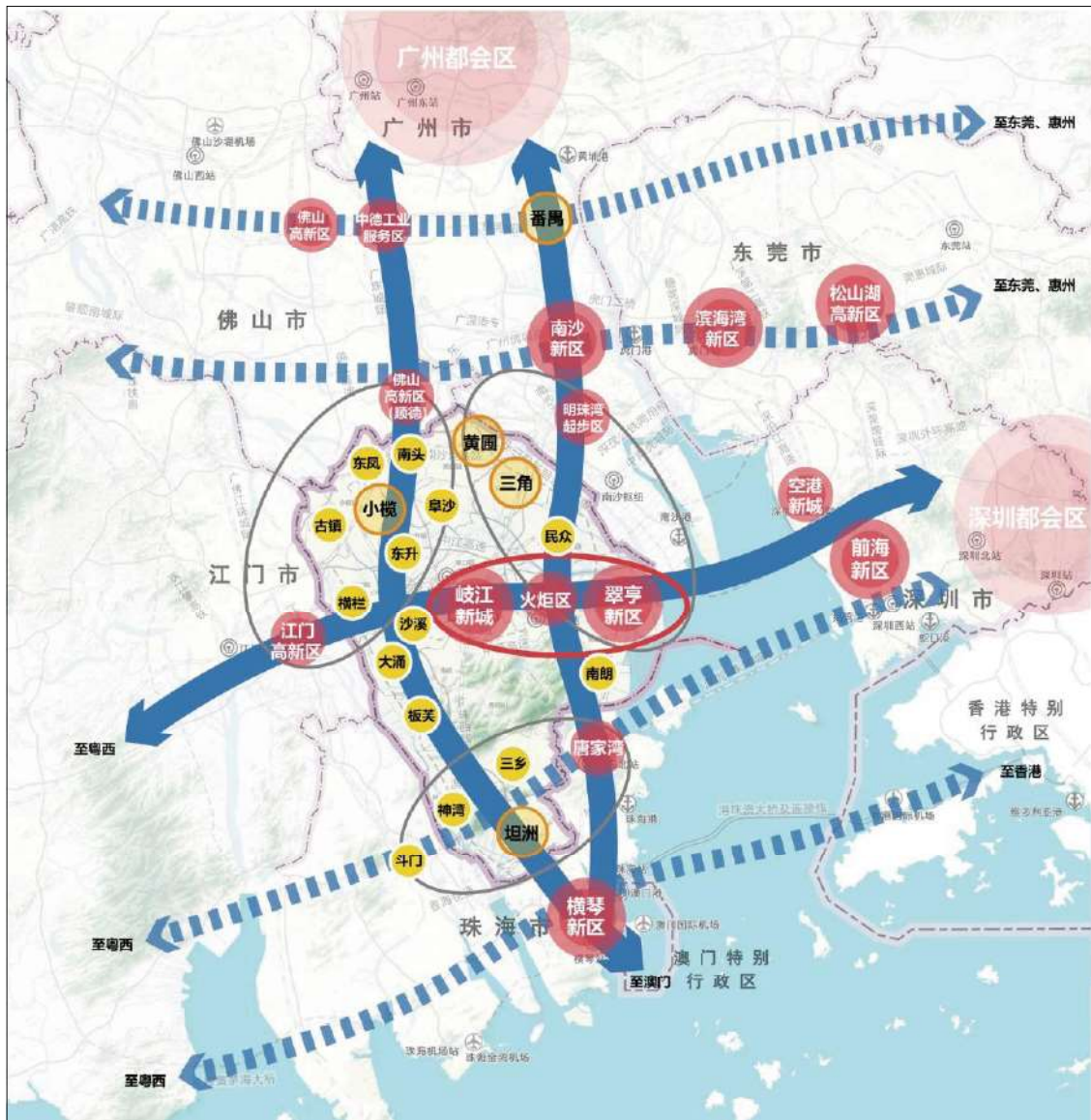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二三年四月



中山市在珠三角空间分布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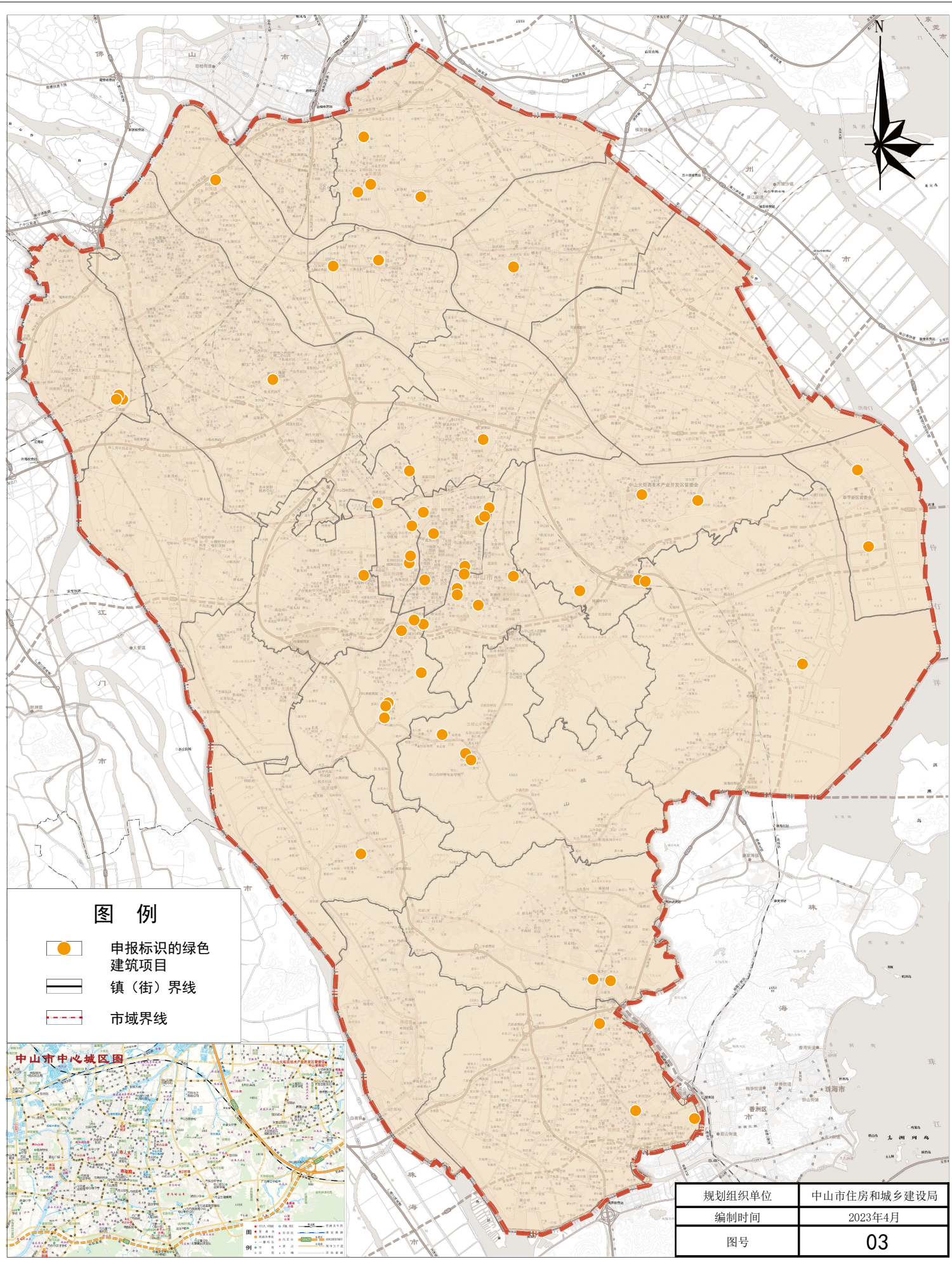
中山市在广东省区域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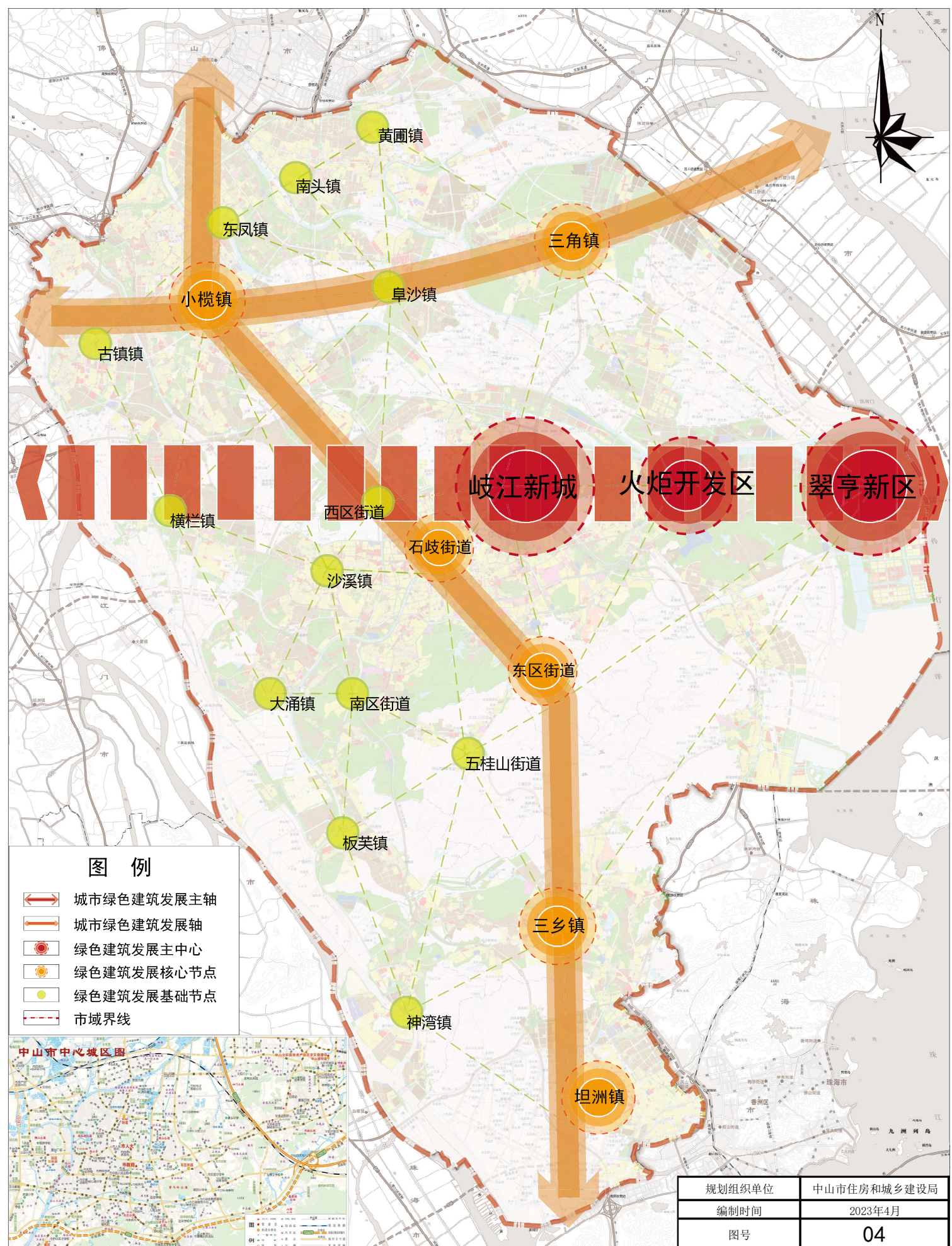


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图







规划组织单位	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编制时间	2023年4月
图号	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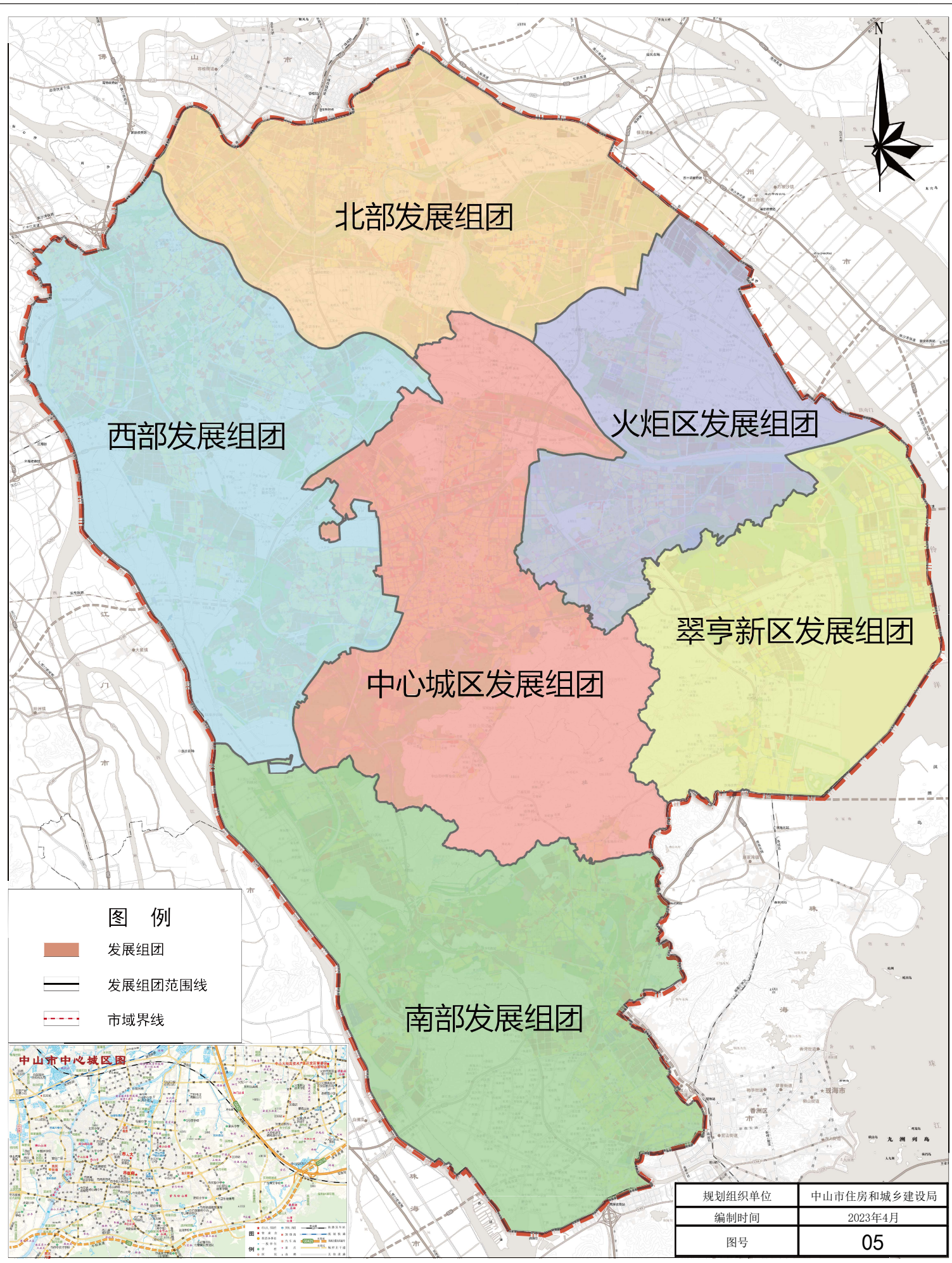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# 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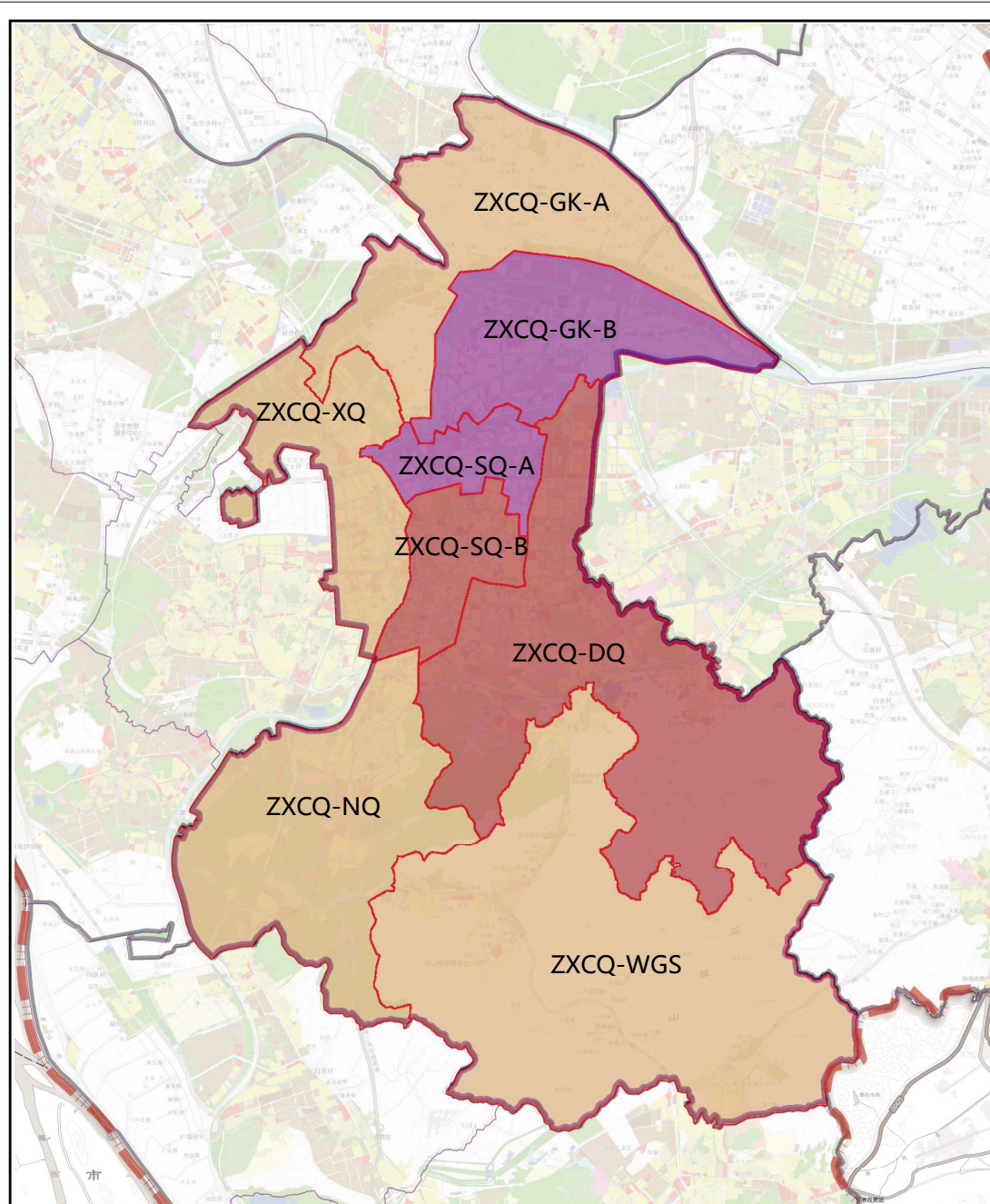
-  城市绿色建筑发展主轴
-  城市绿色建筑发展轴
-  绿色建筑发展主中心
-  绿色建筑发展核心节点
-  绿色建筑发展基础节点
-  市域界线

规划组织单位	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编制时间	2023年4月
图号	04



# 中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(2022-2035)

## 中心城区发展组团目标单元管控图



### 图例

- 重点区域
- 核心目标单元
- 基础目标单元
- BF-2001 目标单元名称
- 目标单元范围线
- 发展组团界线
- 市域界线

目标单元类型	目标单元名称	目标单元编号	目标单元数量
重点区域	港口镇岐江新城区域	ZXCQ-GK-B	2
	石岐街道岐江新城区域	ZXCQ-SQ-A	
核心目标单元	石岐街道	ZXCQ-SQ-B	2
	非岐江新城区域	ZXCQ-DQ	
	东区街道	ZXCQ-DQ	
基础目标单元	五桂山街道	ZXCQ-WGS	4
	南区街道	ZXCQ-NQ	
	西区街道	ZXCQ-XQ	
	港口镇非岐江新城区域	ZXCQ-GK-A	
	港口镇岐江新城区域	ZXCQ-GK-A	

目标单元类型	约克性指标				约克性指标				约克性指标				约克性指标			
	建筑类型	建筑高度	建筑面积	绿色建筑等级要求	能效水平提升比例	建筑类型	投资方式	建筑面积	绿色建筑等级要求	能效水平提升比例	建筑类型	投资方式	建筑面积	绿色建筑等级要求	能效水平提升比例	
重点区域	居住建筑 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三星	≥30%	公共建筑 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—	—	一星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—	—	
		非超高层建筑	计容建筑面积>10万平方米	三星	≥30%		其它	计容建筑面积>10万平方米	—	一星		非超高层建筑	计容建筑面积≤10万平方米	二星	≥20%	
	公共建筑 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三星	≥20%	居住建筑	—	—	—	—	三星	—	—	—	—	
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二星	≥20%		其它	—	—	—	一星	—	—	—	—	
	核心目标单元	居住建筑 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三星	≥30%	公共建筑 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—	—	一星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—	—
			非超高层建筑	计容建筑面积>10万平方米	三星	≥30%		其它	计容建筑面积>10万平方米	—	一星		非超高层建筑	计容建筑面积≤10万平方米	二星	≥20%
公共建筑 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	超高层建筑	—	三星	≥20%	居住建筑	—	—	—	—	三星	—	—	—	—	
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二星	≥20%		其它	—	—	—	一星	—	—	—	—	
居住建筑 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)		超高层建筑	—	三星	≥30%	公共建筑 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—	—	一星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—	—	
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二星	≥30%		其它	—	—	—		一星	—	—	—	—
公共建筑 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三星	≥20%	居住建筑	—	—	—	—	三星	—	—	—	—		
	非超高层建筑	—	二星	≥20%		其它	—	—	—	一星	—	—	—	—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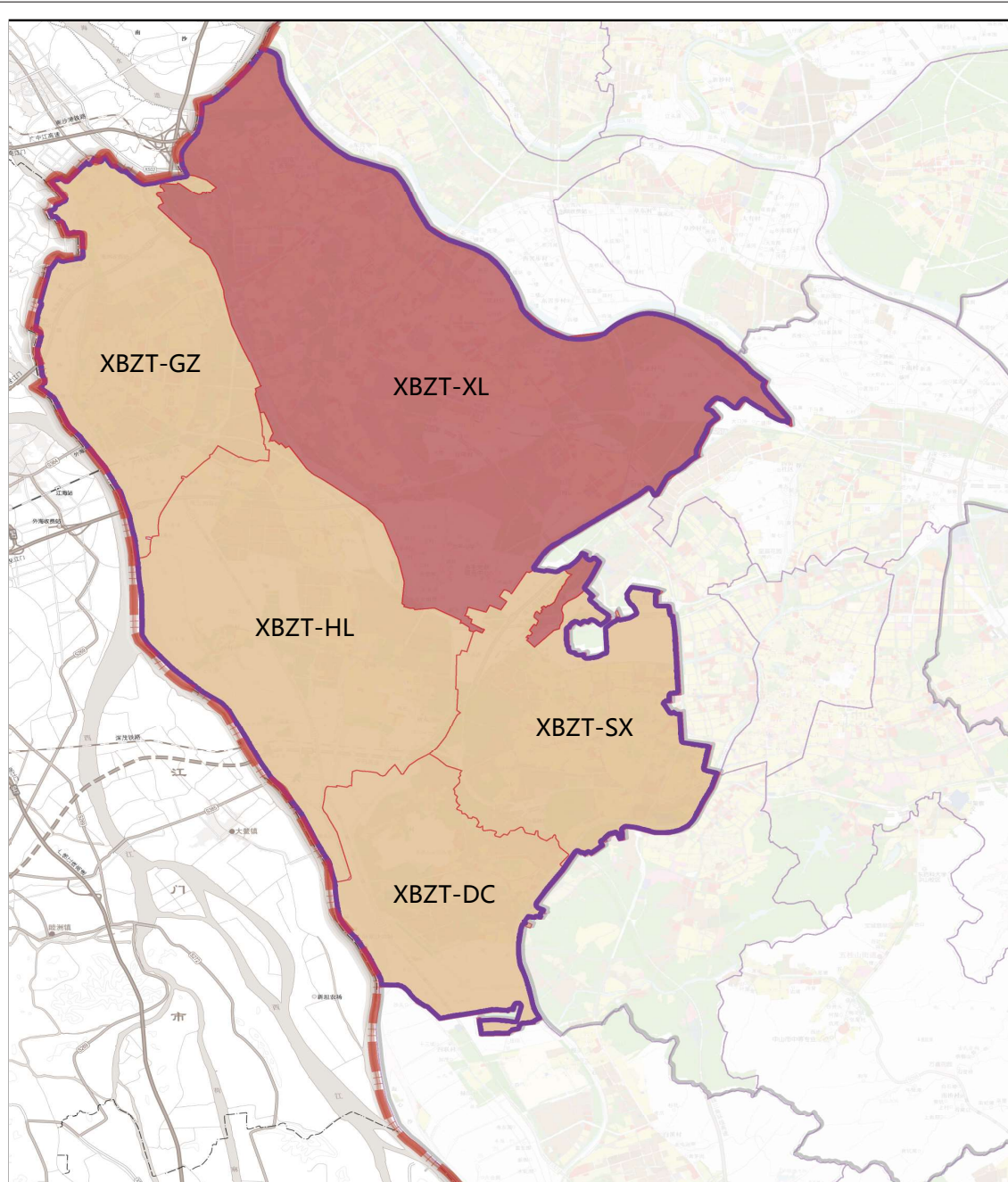
建筑类型	预期性指标		指标要求
	指标名称	指标要求	
公共建筑	绿色化改造	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	≥10%
	绿色交通设施	绿色交通设施	≥25%
	机动车停车位设置(预留)比例	≥30%	100%
	建筑外门可开启比例	≥35%	≥35%
	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	≥10%	≥10%
工业建筑	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采光覆盖率	≥50%	≥50%
	机动车停车位设置(预留)比例	≥10%	≥10%
	绿色建筑星级	≥2星	≥2星
土地利用	绿色建筑覆盖率	≥50%	≥50%
	公共服务业设施覆盖率	≥60%	≥60%
	地下空间开发利用	≥30%	≥30%
交通组织	通风廊道	≥10%	≥10%
	绿色交通出行率	≥10%	≥10%
	绿色交通出行率	≥10%	≥10%
资源利用	可再生能源利用率	≥10%	≥10%
	雨水管覆盖率	≥3%	≥3%
	生活垃圾分类收率	100%	100%
生态环境	车行扬尘控制率	≥70%	≥70%
	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	≥90%	≥90%
	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气	≥310天	≥310天

规划组织单位	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编制时间	2023年4月
图号	06



# 中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(2022-2035)

西部发展组团目标单元管控图



## 图例

- 核心目标单元
- 基础目标单元
- BF-2001 目标单元名称
- 目标单元范围线
- 发展组团界线
- 市域界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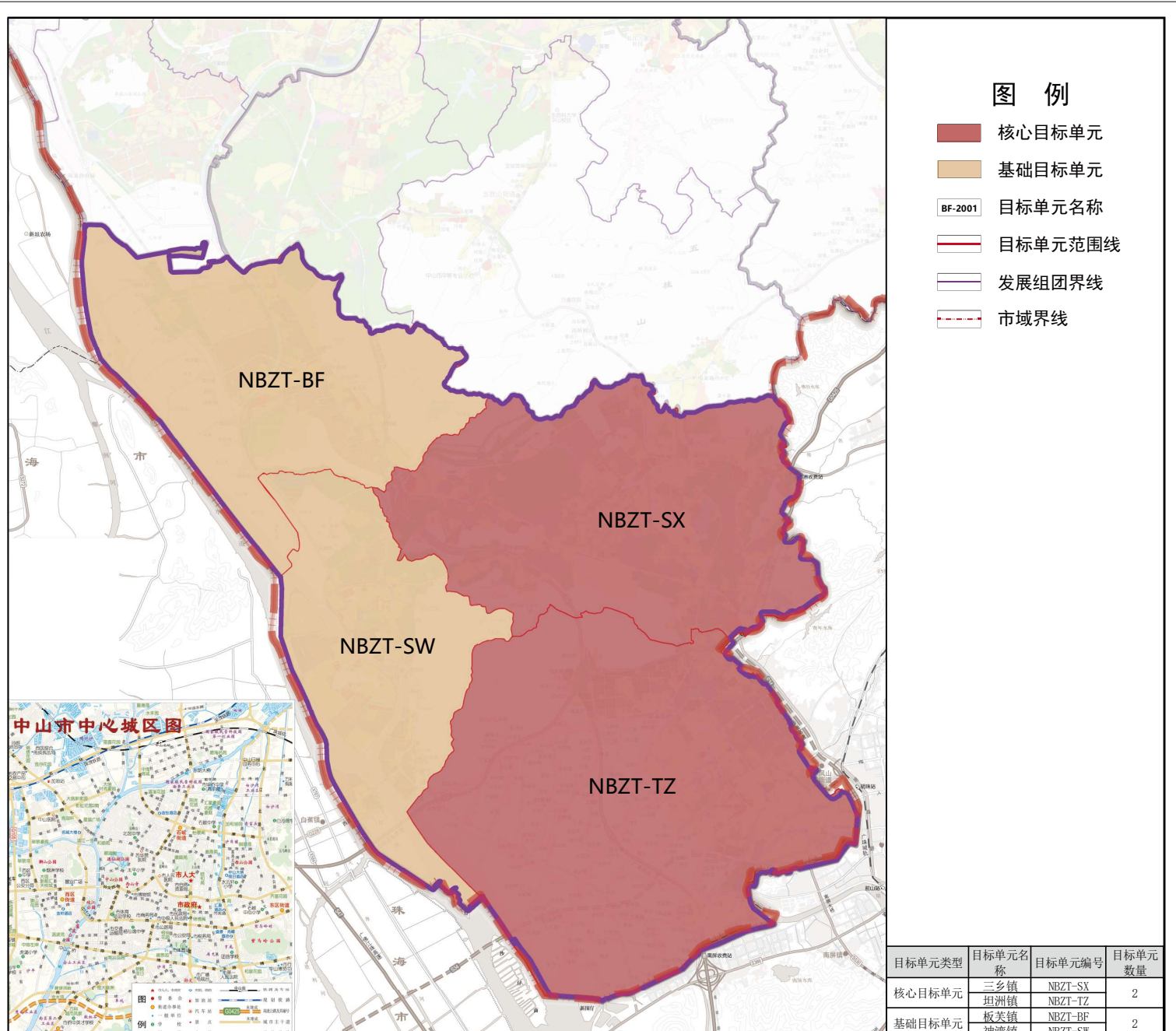
目标单元类型	目标单元名称	目标单元编号	目标单元数量
核心目标单元	小榄镇	XBZT-XL	1
基础目标单元	古镇镇	XBZT-GZ	4
	横栏镇	XBZT-HL	
	沙溪镇	XBZT-SX	

重点区域	约束性指标				约束性指标				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	预期性指标					
	建筑类型	建筑高度	建筑面积	绿色建筑等级要求	能效水平提升比例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其他	容积率		建筑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	建筑类型	指标名称	指标要求		
重点区域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二星级			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基本级				核心目标单元	公共建筑	公共建筑	绿色化改造	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		
	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三星级	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≥30%	—	—				一星级	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≥30%	绿色建筑改造	—
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二星级	—		—				—	—	—	—
	公共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三星级	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≥20%	—	—				一星级	—	—	—
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二星级	—		—				—	—	—	—
	核心目标单元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一星级			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基本级						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	重点区域	工业建筑	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屋顶覆盖率
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)	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二星级	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≥30%	—	—	一星级	—	—				
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一星级	—		—	—	—	—				
公共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二星级	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≥20%	—	—	一星级	—	—				
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一星级	—		—	—	—	—				
超高层建筑		—	—	—	三星级	—	—	—	—	三星级	—				
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	—	—	—					
核心目标单元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一星级			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基本级				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	生态环境	资源利用	透水铺装覆盖率	≥3%		
	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二星级	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≥30%	—	—				一星级	—	—	
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一星级	—		—				—	—	—	
	公共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二星级	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≥20%	—	—				一星级	—	—	
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一星级	—		—				—	—	—	
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—	三星级	—	—	—				—	三星级	—	
—		—	—	—	—	—		—	—	—					
核心目标单元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一星级			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基本级				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	生态环境	资源利用	雨水管渠覆盖率	≥3%		
	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二星级	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≥30%	—	—				一星级	—	—	
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一星级	—		—				—	—	—	
	公共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二星级	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≥20%	—	—				一星级	—	—	
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一星级	—		—				—	—	—	
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—	三星级	—	—	—				—	三星级	—	
—		—	—	—	—	—		—	—	—					

规划组织单位	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编制时间	2023年4月
图号	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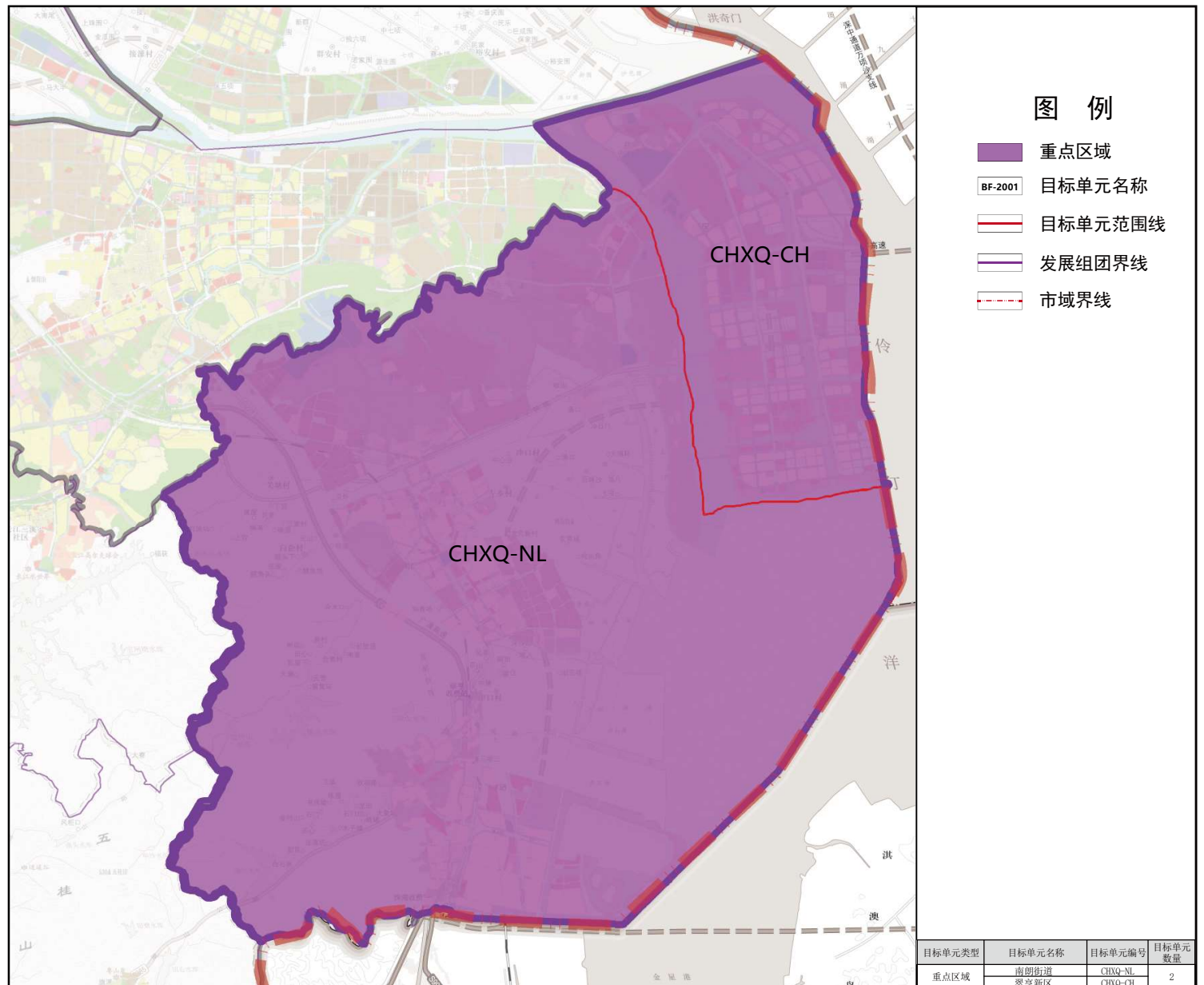
# 中山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(2022-2035)

南部发展组团目标单元管控图



目标单元类型	目标单元名称	目标单元编号	目标单元数量
核心目标单元	三乡镇 坦洲镇	NBZT-SX NBZT-TZ	2
基础目标单元	板芙镇 神湾镇	NBZT-BF NBZT-SW	2

重点区域	约束性指标				预期性指标				建筑类型	指标名称		指标要求															
	建筑类型	建筑高度	建筑面积	绿色建筑等级要求	能效水平提升比例	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)	公共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	公共建筑	工业建筑	土地利用	交通组织	资源利用	生态环境												
核心目标单元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二星级			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基本级				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	公共建筑	绿色化改造	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	≥10%	重点区域	按项目实际情况,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	利用河流、湿地、绿地、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放空间打通通风廊道,廊道宽度不小于50m,宽度不小于1000m											
	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三星级	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≥30%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—			一星级	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≥30%	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平屋顶覆盖率				≥50%	生态环境	通风廊道控制								
		非超高层建筑	计容建筑面积>10万平方米	—	三星级	—	其他	计容建筑面积>10万平方米			—	一星级	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(预留)比例				≥30%			规划组织单位	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			
	计容建筑面积≤10万平方米		—	二星级	—	计容建筑面积≤10万平方米	基本级	—			基本级	充电桩设置覆盖率	100%				编制时间					2023年4月					
	公共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三星级	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≥20%	其它	单休建筑面积>2万平方米			—	一星级	建筑外门窗开启比例										≥35%	图号	09		
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二星级	—		单休建筑面积≤2万平方米			—	基本级	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										≥10%				
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一星级			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基本级					核心目标单元	超高层建筑	地面停车位	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<10%	—	生态环境	—											
	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				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							重点区域	按项目实际情况,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	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平屋顶覆盖率				≥50%	资源利用				—				
	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)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—	—	二星级	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≥30%	其它	单休建筑面积>2万平方米						—				一星级		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(预留)比例	≥35%					生态环境	—
		其他	—	—	一星级	—		单休建筑面积≤2万平方米						—			基本级	充电桩设置覆盖率		100%	资源利用	—					
	公共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—	—	二星级	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≥20%	其它	单休建筑面积>2万平方米						—			一星级	建筑外门窗开启比例		≥35%				生态环境	—		
		其它	—	—	一星级	—		单休建筑面积≤2万平方米						—			基本级	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		≥10%							
超高层建筑	—	—	—	三星级	—	其它	单休建筑面积>2万平方米	—	一星级	雨水资源利用率	≥10%			生态环境	—												
	—	—	—	二星级	—		单休建筑面积≤2万平方米	—	基本级	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	100%	生态环境	—														



目标单元类型	目标单元名称	目标单元编号	目标单元数量
重点区域	南朗街道翠亨新区	CHXQ-NL CHXQ-CH	2

重点区域	约束性指标				约束性指标				预期性指标											
	建筑类型	建筑高度	建筑面积	绿色建筑等级要求	能效水平提升比例	建筑类型	投资方式	建筑面积	绿色建筑等级要求	能效水平提升比例	建筑类型	指标名称	指标要求							
重点区域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二星级				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基本级				重点区域	公共建筑	绿色化改造	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							
	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					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)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—	—			一星级	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≥30%	—	噪声环境质量	2类及以上				
	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								二星级	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≥30%	—	—	一星级	—
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二星级	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≥30%	—	—			基本级	—	能耗监测覆盖率	100%					
	公共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二星级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						—	—	一星级	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≥20%	建筑外门窗开启比例	≥35%	
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二星级	其它	—	—			基本级	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≥20%	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	≥10%					
	核心目标单元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一星级				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基本级					重点区域	工业建筑	地面停车位	地面停车位占地面积与其总建筑面积的比率<8%					
		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					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—					—	一星级	—	屋顶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的光伏覆盖率	≥50%		
		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												—	二星级	其它	—
	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		—	二星级	其它					—	—	基本级	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≥20%	拥有混合用地功能的街坊数量比例	≥50%	
		公共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		—	二星级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				—	—	一星级	—	公共设备设施覆盖率	≥95%	
	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		—	二星级	其它					—	—	基本级	—	开放空间500m覆盖率	≥60%	
核心目标单元	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一星级					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基本级						重点区域	土地利用	地下空间开发利用	≥30%			
		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						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—	—					一星级	—	通风换气	≥10%	
		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										二星级	其它	—
	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二星级	其它	—	—					基本级	—	绿色交通出行率	≥75%	
		公共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二星级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—	—					一星级	—	轨道交通站占800m覆盖率	≥70%	
	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二星级	其它	—	—					基本级	—	公共交通站占500m覆盖率	100%	
	核心目标单元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一星级				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	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基本级				重点区域	交通组织			可再生能源利用率	≥10%			
		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						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—	—					一星级	—	雨水资源利用率	≥3%	
		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										二星级	其它	—
	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二星级	其它	—	—					基本级	—	生活垃圾分类收率	≥70%	
		公共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二星级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—	—					一星级	—	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	≥90%	
	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二星级	其它	—	—					基本级	—	公共空间300m覆盖率	≥10%	
核心目标单元	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一星级					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基本级						重点区域	资源利用	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气	≥310天			
		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						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—	—					一星级	—	可再生能源利用率	≥10%	
		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										二星级	其它	—
	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二星级	其它	—	—					基本级	—	—	—	
		公共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二星级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—	—					一星级	—	—	—	
	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二星级	其它	—	—					基本级	—	—	—	
	核心目标单元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一星级				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	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基本级				重点区域	生态环境			利用河流、湿地、绿地、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放空间打通通风廊道,廊道宽度不小于50m,长度不小于1000m	—			
		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						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—	—					一星级	—	—	—	—
		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												
	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二星级	其它	—	—					基本级	—	—	—	
		公共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二星级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—	—					一星级	—	—	—	
	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二星级	其它	—	—					基本级	—	—	—	
核心目标单元	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一星级					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基本级						重点区域	生态环境	通风廊道控制	—			
		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						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—	—					一星级	—	—	—	—
		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												
	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二星级	其它	—	—					基本级	—	—	—	
		公共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二星级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—	—					一星级	—	—	—	
	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二星级	其它	—	—					基本级	—	—	—	
	核心目标单元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一星级				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	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基本级				重点区域	生态环境			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<10%	—			
		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						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—	—					一星级	—	—	—	—
		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												
	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二星级	其它	—	—					基本级	—	—	—	
		公共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二星级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—	—					一星级	—	—	—	
	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二星级	其它	—	—					基本级	—	—	—	
核心目标单元	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一星级					核心目标单元和基础目标单元	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基本级						重点区域	生态环境	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<10%	—			
		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						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—	—					一星级	—	—	—	—
		居住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												
	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二星级	其它	—	—					基本级	—	—	—	
		公共建筑(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)	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二星级	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	—	—					一星级	—	—	—	
			非超高层建筑	—	—			二星级	其它	—	—					基本级	—	—	—	

规划组织单位	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编制时间	2023年4月
图号	10

